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3 年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113 年 11 月 22 日公告

一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（候補期限 3 個月）。

(一)職稱：約僱人員。

(二)約僱期間：自公告錄取後指定報到日起(預計 113 年 12 月)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(三)工作待遇：按約僱 220 薪點，月薪 29,700 元。

(四)工作項目：協辦學校教學相關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五)工作地點：本校（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58 號）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合下列兩項資格者：

(一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
(二)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。

三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自公告日起受理報名，擇優安排口試，錄取後即截止受理。

(一)郵寄報名(限時掛號):郵戳為憑，證件不齊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論，信封請註明：參加「約僱人員」甄選。

本校地址：10092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58 號

(二)電子檔傳送報名，請傳本校人事室信箱 personnel@ccjhs.tp.edu.tw

(三)報名表送出後務必電話聯繫承辦人，確認收件完成。

承辦人電話：02-23916697 轉 122 人事室洪助理員

四、應繳證件：請寄送(或傳送)報名表及下列相關證件影本，寄送證件以 A4 影印並依序排列(如需返還證件影本者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於甄選後郵寄)。

(一)甄選報名表（貼妥最近 2 吋半身照片）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。

(三)身心障礙手冊(正反面)。

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五)各項經歷資料（無經歷者免附）。

(六)個人簡歷表。

(七)電腦文書處理相關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
(八)切結書。

五、甄試時間：初審合格，擇優通知甄試，甄試日期、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另以電話通知，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報名相關證件正本，驗後發還（未入選參加甄試者恕不通知）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口試，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等項評定，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總分 100 分，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。

七、甄選結果：

(一)公告於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ccjhs.tp.edu.tw/>)。

(二)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，報到正式上班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三)應試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可斟酌情況從缺。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正取人員放棄報到或無法於指定日期到職上班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二)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四)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，本校得隨時解僱。僱用期間勞健保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